

# 國立政治大學第18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顏玉明代) 劉幼琄  
林月雲 寇健文 紀茂嬌 魏如芬 蔡明月(陳志銘代) 苑守慈  
陳 恭(張鋤非代) 丁樹範(柯玉枝代) 蔡佳泓 王清樞 林啟屏  
莊奕琦(陳敦源代) 張上冠 林元輝 李 明(劉德海代) 陳逢源  
王德權 薛理桂 崔末順 張堂錡 彭明輝 鄭光明 薛化元  
陸 行 李陽明 賴桂珍 許文耀 楊志開 黃智聰(羅光達代)  
徐世榮 藍美華 白中瑋 劉雅靈 陳敦源 黃俞寧(王信實代)  
張其恆 陳立夫 張中復 郭維裕 余千智(李有仁代) 蔡政憲  
蔡維奇 李有仁 王正偉 張元晨 吳豐祥 劉昌德 陳儒修  
吳岳剛 曾國峰 姜翠芬 蘇文郎 曾蘭雅 趙秋蒂 郭秋雯  
黃瓊之 劉心華 杜爾孫 楊瓊瑩 劉德海 林永芳 鍾延麟  
魏百谷 徐聯恩(陳幼慧代) 李淑菁 陳幼慧 鄭同僚 吳高讚  
柯玉枝 李瓊莉 俞振華 張惠真 葉書豪 張鋤非 林怡璇  
王致潔 劉妙君(林峻毅代) 張啟泰 林奕志 吳昭儒 陳宏叡  
陳廣謙 莊凱融 林佳儀 呂鴻祺 官世峰 陳永安 劉家澹  
請 假：王振寰 郭耀煌 楊淑文 吳政達 胡毓忠 楊婉瑩 童振源  
賴育邦 李酉潭 王增勇 姜世明 王文杰 譚家蘭 周祝瑛  
陳榮政

缺席：唐 揆 林遠澤 謝世維 楊雲驊 鄭天澤 陳威光 梁定澎  
崔正芳 葉家蓁

列席：附屬實驗小學林進山 教學發展中心張寶芳、楊宗璋  
創新育成中心蔡瑞煌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徐世榮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湯京平 台灣研究中心連賢明代  
創新創造力研究中心陳惠汝代 心腦學研究中心顏乃欣  
人文中心蕭淑慧代 原民中心林修澈  
華人宗教研究中心李豐懋 圖檔所王梅玲、毛明雯  
教務處王揚忠 秘書處張惠玲、尹承俊、葛靜怡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第 183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1.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提請准予核備：
  - (1) 傳播學院擬修正本校「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2) 公共行政學系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2.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四、五及九條條文。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傳播學院及公共行政學系業遵照決議辦理；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政教字第 1040016083 號函公告。

## (二) 第 183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131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1. 學士班：2075 名，與去年同。
  2. 碩士班：1282 名，與去年同。
  3. 在職專班：576 名，較去年少 20 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05 學年度停招之故)。
  4. 博士班：198 名，另擬報部申請主動調減(寄存)18 名。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5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65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

- 一、本校「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定招生名額分配表」擬依決議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前依教育部 105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提報審查。
- 二、本校「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部分」，因教育部於 5 月 15 日來函修

正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原則，本處業依前揭原則簽奉核可並調整招生名額分配，修正後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如議程附件一，第 14~16 頁)。業提 5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提請確認。

三、如蒙同意，將併同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名額分配表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修正後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獲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本(104)年 1 月 19 日第 1040000773A 專簽經校長核定，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幕僚業務由教務處移轉公企中心，並進行推廣教育相關法規修訂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7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以政公字第 1040014532 號函公告。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強化與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鏈結，公企中心擬廣邀校外學者專家，針對產業及政府部門需求，提供前瞻的策略性建議，以協助新創課程之研發，進而擴大經營效益，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首揭說明擬修正第三條之規劃委員會名稱及組成。
  - (二)第四、五條配合第三條進行修正。
  - (三)第十、十三條依據分層負責現況、組織規程規範進行修正。
- 三、本修正案如獲同意修正，擬配合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安排演講或參訪活動編列經費標準」等辦法內涉及規劃委員會之相關文字。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51 票；反對：0 票)

二、第四條修正為「諮詢委員會諮詢下列事項：…。」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以政公字第 1040014538 號函公告。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幼教法第 18 條規定，公立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並未有規範遴選制度。
- 二、現行辦法第九條之遴選手續繁雜，過程冗長，加諸實幼只有三班，每班兩位教師，參選主任意願不高，為縮短幼兒園主任產生流程，提高執行效率，擬變更主任產生方式，修正後之主任的職責和福利與修正前相同。
- 三、本案業已經 104 年 1 月 26 日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通過在案，並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實小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組織規程」。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0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政實字第 1040013793A 號函公告在案。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案，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除第四條外，全案修正通過。第四條修正條文保留，請校教評會就相關重點綜合考量後，如有修正方案，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經提校教評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311 次會議決議付委。付委小組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會議，修正建議方案如下：
  - (一)有關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之事由部分，除現行「分娩(懷孕生產)」外，新增「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服務獎」及「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之規定，但以延長一次為限。
  - (二)為協助新進教師專心於升等，參照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除現行「不予晉薪」外，新增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等規範。

- 三、嗣提校教評會 104 年 3 月 11 日第 322 次會議確認，將修正草案第四條第 3 項修正為：「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除分娩外，其餘事由以延長一次為原則。」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58 票；反對：0 票)

二、第四條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

(二)第三項「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

**附帶決議：**請校教評會衡量鼓勵教師升等、培育及延攬教育人才不易及教師士氣等面向，研議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現行不得申請出國研究、進修規定有否調整之可能。

**執行情形：**將提校教評會報告後辦理發布事宜。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33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第二案附帶決議事項，付委討論。

二、本處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邀集校務會議代表法學院姜世明副院長、王致潔及陳廣謙同學針對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涉及退學之標準研議，決議提出以下三案：

(一)甲案：一般生修習學分總數達 1/2 不及格後，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3 不及格；特殊身份生（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修習學分總數達 2/3 不及格後，次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1/2 不及格，應令退學。特殊身份學生排除原條文規定之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生。

(二)乙案：一般生累計兩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1/2 不及格，特殊身份生（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

運動績優學生) 累計兩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2/3 不及格，應令退學。

特殊身份學生排除原條文規定之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生。

(四) 丙案：取消現行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決議：**本案延期討論 (贊成：35 票；反對：16 票)，付委由教務長召集，邀李酉潭、陳廣謙、王致潔、呂鴻祺等代表及蔡炎龍老師組專案小組續行研議，俟專案小組完成討論時程再提會審議。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蒐集 1.台師大廢除退學標準執行成果 2.本次修正各方案之利弊分析 3.教師會及學生會協助調查全校師生對退學標準之意見等資料，提供專案小組及下次會議研議時之參考。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著手進行蒐集附帶決議所需相關資料，彙整後將擇期邀請代表續行研議，並依會議結論再提會審議。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國發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 (通訊) 決議提案。
- 二、名譽教授敦聘係考量長期對本校之貢獻或對人類文化之貢獻，是否需於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後方得敦聘，顯非必要條件。處於全球化、國際化的世界中，人才跨地域、跨領域流動已為常態，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在全球範圍內相互流動，非僅限於教育體系，在人才流動過程中，未必最終會返回校園辦理退休，在爭取學術與實務兼具的教授協助本校在教學、研究、與專業領域上發展中，國際組織、民間企業、研究單位的優異離任教授均可能值得本校繼續延攬，以其專業知識、優異成就與實務經驗協助本校師生擴展知識發展。擬請修正「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2 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8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發所修正第二條條文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另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準則」修正審議程序，爰修正第六條條文，因本條文僅作程序修正，併同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準則

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
------------------	------------	-----

▲上開條文獲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 第八案

提案人：李酉潭代表

提案連署人：林怡璇、周祝瑛、徐世榮、陳敦源、童振源、楊婉瑩、鄭同僚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有關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之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全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為：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二、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行之有年，但因採單記法投票方式，使得每位教師在投票時受限於同院系所教師的情誼，而無法廣泛選擇將選票投給全校各院系所熱心的同仁。若將投票方式改為每人只能投二票的限制連記法，一方面讓每位教師投票時可以選擇投給外院系所的教師，另一方面也不會形成全額連記或半數名額限制連記法造成票數集中某院系所的缺點，建議修正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的方式選舉產生。

決議：全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部分照案通過；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部分如第九案決議。(贊成：21票；反對：7票)併同修正本校校會議規則第二、三條有關全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及相關用語之文字。

執行情形：

- 一、將併第九案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業於104年5月29日以政秘字第1040014619號函發布修正。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前提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103年3月19日、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暨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會

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並提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二、有關第 180 次校務會議與會代表之意見，人事室擬處建議(如附件)。

三、案經簽准將修正草案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計有電算中心、研發處、選研中心等單位提供意見，茲將上開單位意見彙整(如附件)。

四、全案經提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第 183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經決議僅就教育部要求必修及具急迫性部分提修正案，餘組專案小組研議。爰研擬甲乙二案，併請討論：

(一)甲案：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共 49 條，歷來年修訂之處甚多，本次修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章節、體例及文字外，並全面編排條次，修正後全文共 59 條。

(二)乙案：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共 49 條，本次修正依本校第 183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建議檢視，僅先就第 6 條等共 11 條條文修正，通過後先報部核定，餘組專案小組再研修。

## 決 議：

一、乙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七條第三款移列第六條第八款，並修正為「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原第六、七條款次依序調整。

(二)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職員」修正為「行政人員」；「軍護人員」修正為「軍訓人員」；「技工工友代表」增修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

(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第二項修正為「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

(四)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五)第二十六條「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六)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學生事務長」修正



為「學務長」。

- (七)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刪除「及歐洲語文學程」。
- (八)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同項第三款「職員」修正為「行政人員」。
- (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警衛」修正為「駐衛警察」。
- (十)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 (十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全校性法規案」修正為「校級法規案」。
- (十二)第四十二條總務會議出席人員刪除「主任秘書」。
- (十三)第四十二條之一修正為「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遴聘委員任期二年。…。」
- (十四)第四十三條修正「本院」為「該院」。
- (十五)第四十四條修正「本系」為「該系」。
- (十六)第四十五條修正「本所」為「該所」。
- (十七)第四十六條修正「學生事務會議」為「學務會議」。

三、請發函各院系所落實本規程第 43~45 條條文有關各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參與之規定；並責成各學院瞭解所屬系所實際執行之情況。

#### 執行情形：

- 一、配合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修正第 4 條附表「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及檢視組織規程條文後儘速辦理報部作業。
- 二、各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參與業以政學務字第 1040016625 號函周知。

#### 三、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參與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經過漫長的十八週完成本學期學習，教師們尚需處理學期成績等相關教學事宜，非常感謝老師們的辛勞。

前兩日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很不幸本校有乙名同學受到影響，傷勢嚴重，希望同學能早日康復。鑒於此事件特別呼籲暑期間同學參與各類活動應特別留意周遭環境及安全。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6~51 頁）

#### 五、專案報告

- (一) 校長遴選制度改革芻議

▲主席裁示：

1. 與會代表意見請紀錄後供未來修法時參考。
2. 校長遴選制度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

(二) QS Ranking

▲主席裁示：

透過此報告是希望代表了解學校國際聲望由各面向的評估來決定，並直接影響本校招生。除透過研究能量提昇外，同時也鼓勵各單位透過辦理國際性大型研討會來增加本校在國際的能見度；故刻正規畫課程及學期週數調整，都期使教師能有更合理時間的分配，俾更臻完善的進行教學、研究工作及並使學生有多元學習的機會。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52~88 頁)

七、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9~112 頁)

八、第 183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13~125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體育場館設施整修工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2 日體育場館設施整修工程招標前第一次協調會議暨第 13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與第 8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體育館於民國 69 年 2 月落成啟用迄今，已逾 35 年，經評估體育館屋頂、外牆、防(漏)水及運動設施…等項目需汰換與整修。
- 三、配合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將在臺北市舉辦，本校體育館預定作為「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重項目競賽及練習場地。遂依計畫構想，以專案方式向校友募款，獲得商院校友尹衍樑先生認同，捐贈新台幣 3 億元作為體育場館設備整修，以供作為「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提升校園國際化氛圍，預計並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 四、預計整修工程分為四方向：(一)體育館屋頂防水防漏、(二)體育館外

牆更新、(三)體育館室內空間裝修、(四)田徑場及體育設備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9票；反對:0票)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擬申請教育部 104 年第 2 梯次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認證，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2票；反對:0票)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因應本校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前之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設立於民國 89 年，係為因應民國 88 年「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施行，規定各國立大學應於校務會議下設經核會，以監督校務基金之運用。本校業經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由原「財務委員會」改制而成，負責校內各項校務基金運用之經費稽核，每學年約召開 5 次，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於校務會議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運作至今。
- 二、惟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第 7 條及第 8 條訂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核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本校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涉及組織規程之變更，目前刻正研議辦理中，擬於下學年度提校務會議討論，屆時將併同修訂與經核會設置相關之條文。
- 三、惟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將於今年 7 月 31 日屆滿，並將於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第一次集會時（即 9 月 10 日召開第 185 次校務會議）進行各委員會委員選舉。在本屆經核會委員任期屆滿至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之過渡期間，謹就經核會之運作方式研擬二方案，提請討論：

(一) 甲案：不辦理委員選舉。惟專任稽核人力編制及相關法規修正，應提下 (18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確保經費稽核功

能正常運作。

(二) 乙案：仍辦理委員選舉，惟訂定新任經核會委員任期至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之日止。

決議：通過乙案。(甲案:0票；乙案:67票)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